

# 会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会发改办投资字〔2019〕2号

## 关于对会昌县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

会昌县水利局：

报来调整后的《会昌县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建设生态文明和我省“绿色崛起”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会昌县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县工作，提高会昌县抵御洪水的能力，增加会昌县城品味，改善会昌县水生态环境，同意调整后的会昌县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本工程主要包括会昌县湘水系统治理工程、会昌县贡水系统治理工程、会昌县绵水综合整治

提升工程、会昌县农村河道整治工程以及会昌县西北街改造项目，共五个大项。

三、投资规模：本工程设计概算按 2019 年 2 月份价格水平编制，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由原审批的 15.25 亿元调减为 11.02 亿元，其中工程估算总投资由原审批的 14.62 亿元调减为 10.55 亿元。

四、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具体分部、分项工程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按本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规定执行。

五、项目外部条件：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凭此批复到环境保护、节能、安监和维稳办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节能措施，提高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六、望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完工发挥效益。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会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2月5日

会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5日印发

附件

##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会昌县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它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工程服务费用均在 100 万元以上，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应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工程服务单位；

2、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400 万元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 10%以上的施工项目，必须公开招标。

3、江西日报、信息日报、江南都市报、新法治报、江西省招标投标网是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项目单位须从中选择一家发布招标公告。

